#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湖簡聲字第83號

聲　請　人　阿里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張盛富

000000000000000000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林清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相對人張盛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16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張盛富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件相對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8,189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盛富、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公司，以下與張盛富合稱相對人，若個別指稱則省略稱謂）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經查，兩造間前揭事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湖簡字第879號判決聲請人部分敗訴，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下同）10,999元，其中262元由相對人負擔，餘由聲請人負擔。嗣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相對人未上訴），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6,350元。先後經本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213號判決就上訴部分廢棄發回、109年度湖簡更一字第1號判決駁回後。聲請人復提起上訴，業經本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195號判決聲請人上訴有理由，並諭知第一審判決命聲請人負擔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廢棄，及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張盛富負擔三分之一，台灣之星公司負擔三分之二。全案現已告確定，此經本院調取前揭事件卷宗查閱屬實。是相對人就聲請人前已支付且應由相對人負擔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詳如附表），自應返還予聲請人，並應加計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許秋莉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 審級 | 項目 | 金額 | 備註 |
| --- | --- | --- | --- |
| 第一審 | 裁判費 | 10,999元 | 聲請人支付 |

| | | | |
|---|---|---|---|
| 第二審 | 裁判費 | 16,350元 | 聲請人支付 |

張盛富訴訟費用負擔說明如下：
第一審訴訟費用10,999元其中262元，應由張盛富負擔二分之一即131元；其餘10,737元及第二審訴訟費用16,350元應由張盛富負擔三分之一即9,029元。前揭費用均由聲請人所支付，張盛富應返還予聲請人金額為9,160元（計算式：131＋9,029＝9,160）。
台灣之星公司訴訟費用負擔說明如下：
第一審訴訟費用10,999元其中262元，應由台灣之星公司負擔二分之一即131元；其餘10,737元及第二審訴訟費用16,350元應由台灣之星負擔三分之二即18,058元。前揭費用均由聲請人所支付，台灣之星公司應返還予聲請人金額為18,189元（計算式：131＋18,058＝18,189）。